

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
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物业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  
京城管发〔2020〕22号

商务楼宇空间相对密闭、人员相对密集，是做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重点防疫场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规定，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楼宇物业单位防疫要求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要制定商务楼宇和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掌握商务楼宇内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。

二、要督促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》(京城管发〔2020〕13号)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，落实好各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。

三、要严格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的人员出入管理，落实好入口管理、凭证出入、测量体温、佩戴口罩、健康信息查验等防疫要求。

四、要严格外来人员管理，落实好出入登记(确认访客准确信息、接待单位和联系人等)、测量体温、健康信息查验等措施，督促接待单位通过有效措施降低外来人员涉众接触程度。

五、要保持楼宇内空气流通，督促办公单位和做好公共空间开窗通风，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抽气装置加强空气流动。使用集中空调的，要关闭回风系统，使用全新风运行。

六、要保持楼宇内清洁卫生，按防疫规范及时清运垃圾。对食堂、茶水间、电梯、卫生间、地下车库、集体宿舍等公共空间以及接触较多的扶手、门把手、水龙头、ATM 机等部位，按照疫情防控指引要求及时进行预防性消毒。

七、要通过设专人、张贴提示或厢内标记位置等，控制共用厢式电梯的同乘人数并保持间距。鼓励采取走步行梯、低层不停、分区运行等减少接触的电梯管理使用措施。

八、要在工作场所采取必要防控措施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聚集性活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515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5158)

